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請解釋為何在完成綱領(2)地區規劃的不同工作目標方面，由 2004 年的接近百分百，一律下調至 2005 年的 90%？這是否與削減人手有關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 規劃署在 2005 年就提供綱領(2)地區規劃的服務所訂定的計劃目標為 90%，與 2004 年的相同。較諸 2004 年，2005 年的計劃目標並沒有下降。

雖然在 2004 年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處理比率是 99%至 100%，規劃署仍然把在 2005 年提供該等服務的計劃目標維持為 90%。規劃署訂定較為保守的工作表現指標，是因為《2004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所載的新規劃程序和做法，將與現行的程序和做法大不相同。

儘管如此，訂定較為保守的指標，並不表示我們不會盡力提升表現，這點可從我們在過去兩年的努力及成績加以印證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6.4.2005